

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(2020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规范学校管理行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的本科生、研究生(以下统称“学生”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有异议,而向学校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,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,成员由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监察处、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等部门和组织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代表,以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共同组成,并可以聘请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

申诉受理后,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诉人所在管理单位

师生代表可列席参加相关会议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常设
在学生工作部,具体受理学生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;
- (二) 向有关单位(部门)和人员调查取证,查阅文件和资料;
- (三) 对申诉进行复查,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;
- (四)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,
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学生
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,应当提交申诉书、学校处理
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。

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申诉人基本信息、有效联系方式、有效送达地址;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;
- (三) 申诉人本人签名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审查,认为申诉人的申
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,可以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

重新提交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；
- （二）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；
- （三）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。

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诉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人撤回申诉的，申诉复查终止。

第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等有关决定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，除存在不予受理、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，应当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

进行申诉复查。根据申诉人申请，也可以采取申诉人到场陈述的方式进行申诉复查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召开，也可以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。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，会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，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参会委员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请回避。委员是否回避，由主持人决定；

（二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，并回答委员提问；或者委员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涉及的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代表陈述，并回答委员提问；

（四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讨论；

（五）与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作出复查结论。

复查结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结论：

（一）原认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

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存在，或者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可以建议撤销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可以建议变更，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（四）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相关规定、程序和权限的，可以建议撤销或者变更，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正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，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（三）经复查认定的事实、程序、依据；
- （四）复查结论；
- （五）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六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并经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国际学生以及预科生的管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2017 年修订)》[华师学(2017) 69 号]同时废止。